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志强，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志强，1981年9月生，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副教授、二级律师，中共党员。曾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任职。现任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兼任福安药业(300194)、中设咨询(833873)独立董事。2025年8月1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履职独立性，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

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志强	5	5	5	0	0	否	1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共召开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了解相关事项背景，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履职期间，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2. 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共召开2次，我均列席了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了解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管理发表的意见建议。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次数

刘志强	3	0	1	1	1
-----	---	---	---	---	---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1次，出席率100%。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审核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专业能力、职业操守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查，确保提名程序合规、人选适格，为公司选聘合格管理人员提供了专业支持。

此外，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内参加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出席率100%，对公司财务信息、高管薪酬、内部审计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对前述各委员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履职期间，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出席率100%，会议主要讨论了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内部审计方面，我定期听取及审阅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就审计工作重点领域的风险提示与防范举措、审计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等事项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合规管理情况，敦促公司持续夯实内部控制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在报告期后年报编制阶段，我

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核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时与外审机构、公司财务、董办等相关部门保持持续沟通，了解和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进展。

（四）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的深入沟通与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掌握公司动态，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线上互动平台等渠道，了解投资者的建议意见，对于各项会议上审议的每一份议案，均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是主动学习并掌握监管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理解认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三是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关于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必要审查，认为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也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公司持续跟踪财务公司风险状况变化，根据情况调整资金配置，保持公司财务独立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同意并签署了以上两份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推动相关制度的立改废释。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对公司相关工作的了解和调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未发现影响财务审计独立性、专业性和适格性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的换届并完成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经过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查，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持了对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工作，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确认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有效。本次聘任的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有利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稳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审计结果，结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薪酬进行结算，评价方法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相关薪酬方案的制定、考核结算与执行情况相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幅高于市场化收入水平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畸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讨论，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学习监管新规，以专业视角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志强

2026年4月16日